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》,会议于 2023年1月16日下午17: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(其中:胡明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,委托巫国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),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盘点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盘点结果的账务处理方案。
-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-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 同意公司对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。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-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 存放的议案》
 - 1.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,滚动使用暂时闲置

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(含本数)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。

2.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,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。

该议案获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